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60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凱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執聲字第24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凱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凱傑（下稱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法院自由裁量

01 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2 三、經查：

03 (一)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4 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而首先判決確定日  
05 係民國113年4月24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  
06 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  
07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  
08 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二)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並以書面方式  
10 徵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  
11 法院從輕定刑等語，此有本院114年12月16日雄院國刑儒114  
12 聲2601字第1141032426號函、送達證書、本院定應執行刑案  
13 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  
14 爰斟酌受刑人陳述之意見，審酌本件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重  
15 於附表所示各罪總和即有期徒刑22年5月，不得輕於附表編  
16 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1年4月，又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曾定  
17 應執行刑之總和6年7月，且衡諸受刑人附表所示犯行罪質均  
18 為詐欺，且犯罪時間密接，並考量侵害法益、各次犯行對於  
19 法秩序呈現之輕率態度、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與受刑  
20 人仍有復歸社會之需要、刑罰之邊際效益遞減、痛苦程度遞  
21 增，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等一切情形，就附表各  
22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  
23 察官於換發指揮書時扣除，併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5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雅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張婉琪